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6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賴政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4年度偵字第43706號)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賴政峯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被告賴政峯所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等罪均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（見本院115年度易字第160號卷【下稱易卷】第86頁）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是本件之證據調查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竟持本案玩具鈔票詐取財物，所為顯然欠缺法治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終於審理時坦承犯行，然未能與被害人吳宏美達成調解並完全賠償其損失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各案犯罪情節、詐騙金額、被害人所受損失、犯罪所生危害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工作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(一)犯罪利得部分

被告詐得之檳榔2包(價值合計新臺幣【下同】100元)及現金900元為其犯罪所得，其中檳榔2包及現金700元經扣案後，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(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3706號卷【下稱偵卷】第65頁)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另200元部分，未據扣案，爰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犯罪所用之物部分

扣案之玩具紙鈔1張，固為被告用以為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，有桃園市政府桃園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可參(見偵卷第53頁)，惟該玩具紙鈔業經被告交付予被害人收執而行使之，已非屬被告所有，且非屬違禁物，不予以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、邱婉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一凡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田時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冠霖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43706號

被　　告　賴政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政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9月8日凌晨4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之自用小客車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東洋傳統檳榔攤，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之玩具紙鈔1張，向吳宏美佯稱：欲購買檳榔2包(價值合計100元)云云，致吳宏美陷於錯誤，交付檳榔2包及找零900元予賴政峯，賴政峯得手後

旋即離去。嗣吳宏美於收受本案鈔票後，發現為玩具紙鈔，報警循線查獲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賴政峯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以本案玩具紙鈔向被害人吳宏美購買並取得檳榔2包及找零900元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吳宏美之指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持以消費之紙鈔係玩具紙鈔，且被害人因而陷於錯誤，有交付檳榔2包及找零900元之事實。
3	本案案發現場監視器照片截圖4張、扣案玩具紙鈔1張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持以消費之紙鈔係玩具紙鈔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犯罪所得1,000元，已發還被害人吳宏美700元及檳榔2包（價值合計100元）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憑，剩餘未扣案之2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行使偽造貨幣罪嫌等情，然按刑法第195條偽造貨幣罪係在保障政府獨有之造幣權，並維持通用貨幣之信用，非顧私人之損害，因此所謂偽造係指必須完全仿造通用貨幣之真形而為之，始能成立，若摹造之名稱形狀不同，花紋簽章相異，質地有別，使人一望即能識別真假者，即不得謂為偽造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5107號判決

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案被告所使用之扣案紙鈔，外觀未有安全線，且印有「影視道具」、「練功券」等文字，此有扣案紙鈔照片等件在卷可佐，堪認扣案紙鈔顯係用於娛樂用之玩具紙鈔，非屬偽造之通用貨幣甚明，自難遽以刑法第196條第1項行使偽造貨幣罪責相繩被告，報告意旨就此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靜怡

邱婉婷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孟潔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